合同编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准入品种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准入品种购销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产品**

本合同确定的准入品种为甲、乙双方购销产品（包含医用耗材和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承诺保证**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并签订《医用耗材全省最低价承诺书》《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终止产品配送，应当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终止产品配送。若乙方擅自终止，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等。

**第三条 购销方式**

（一）合同确定的准入品种形成甲方供应目录，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

（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的需求计划和管理要求进行配送，据实结算。未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核准擅自供应，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除自行承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配送，配送完成及时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产品串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购销业务范围涵盖一院两区，友谊院区和西咸院区统一进行，同质化管理。

**第四条 两票采购**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执行。如乙方配送产品的种类、型号、批次等不符合“两票制”政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就此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结算款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平台采购**

（一）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50号）执行。文件中的医用耗材指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的医用耗材，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均应当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药耗招采平台）申请挂网并通过省药耗招采平台进行购销。

（二）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平台采购相关工作，如乙方配送产品的种类、型号等不符合政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就此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结算款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规格包装**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包装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对采购产品的包装要求。

**第七条 产品价格**

（一）乙方承诺保证产品价格不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向甲方以陕西省全省最低价格配送产品。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货款的累计差额进行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产品价格，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邀请议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若乙方拒绝议价或不积极协商，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三）乙方应随时关注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动态调整，每次配送必须确认价格不高于挂网价格；已暂存入库产品应当及时按照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发票入账，不予结算。

（四）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五）最终采购价格包含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产品效期**

除特殊情况外，甲方收到产品的时间距离产品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乙方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退换，因退还产品产生的一切人工、交通、产品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应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十条 产品配送**

（一）乙方保证产品及包装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产品运输要求。

（二）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对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发送需求计划和补充需求（含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补充需求应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急补充需求应在4小时内完成配送。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产品配送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指定。

（五）产品交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材料。

（六）乙方配送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遴选要求，且货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当承担配送产品价值双倍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行政处罚等，若第三方提起侵权控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结算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产品交付时应当资料齐全，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按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产品时，应当验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常、近效期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产品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产品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应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交付产品应附产品清单、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使用说明等材料，由乙方收集交予甲方核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合同约定条款，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十）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乙方保证配送安全，承担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及时根据送货验收清单对产品的名称、注册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甲方使用科室和乙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乙方出售提供的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所有资料。

（六）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遴选相关文件、澄清材料、合同及合同组成材料、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应当无偿提供与配送、储存和使用相关的辅助服务、工具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拆箱搬运、技术培训、跟台服务、产品信息核对与维护、资质更新与维护、不良事件管理、质量安全事件管理、质保服务、退换召回等，协助甲方安全、高效使用产品。

（二）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响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伴随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采购结算**

（一）在乙方无违规违约行为和产品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省药耗招采平台中完成购销确认，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二）乙方应当按实际成交价格和采购数量如实开具发票，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采购发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因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三）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采购发票纳入甲方财务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据实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减，超出费用由乙方补足。

（五）若发生涉及产品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项，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解决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事件；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产品质量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与甲方终止合同后，未付的6个月结算款项在满12个月后结清。

（六）若乙方有合同条款履行不充分或未履行，甲方不予结算。

（七）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和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开具发票，并符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八）无特殊情况，采购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提供账户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对前述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账户。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退换召回**

（一）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退换后依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停止采购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若甲方由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应说明和必要协助。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检验**

（一）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产品及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三）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当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对产品验收并予以确认的行为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四）若遇到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和使用，并及时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六）若产品经检验确实为质量问题，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赔付问题产品双倍货款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该质量问题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不得以产品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第十六条 误期赔偿**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产品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若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将延误事实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实，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或终止合同。

（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等违约责任，误期赔偿费为误期配送产品的2倍货款，还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若合同未被终止，则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其他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书面说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书面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一）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通知的方式，提出并进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等。该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合同产品价格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或并非陕西省全省最低价，经协商乙方不同意议价调整且不作累计差额补偿；乙方不接受甲方议价邀请拒绝价格调整。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未履行承诺或一般失信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

4.乙方丧失必要的授权或资质，不能从事产品的配送或经营活动。

5.乙方违反公序良俗或发生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7.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

8.甲方供应目录动态调整或遴选结果调整。

9.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10.其他被认为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履行。

（三）合同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包括配送、服务、承诺、赔偿等在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四）甲方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的通知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乙方确认收到或签字同意。

**第十九条 修改补充**

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组成和法律效力**

以下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正文。
2. 《购销产品信息表》（附件一）。
3. 《医用耗材全省最低价承诺书》（附件二）。
4. 《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附件三）。
5. 《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附件四）。
6. 《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附件五）。
7. 《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附件六）。
8. 《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七）。
9. 其他相关附件（如有）。
10.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
11. 遴选相关文件、遴选过程中澄清以及承诺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一）在对甲方进行内外部审计或各类检查过程中，如有事项需乙方配合，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如最终发现问题是因乙方原因进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一经查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三年以内不得获取医用耗材招标（遴选）和供应（配送）等资格，同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合同地址：合同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六）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七）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备案两份、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无效。(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  |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  |
| 联系电话 | 029-85253261-3504 | 联系固定电话 |  |
| 传 真 | 029-85253261-3504 | 联系移动电话 |  |
| 开 户 行 |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61001910004050002687 | 账 号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